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山西省地震局

监理人(全称): 山西晶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监理采购;

2. 工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吕梁市、忻州市、临汾市、运城市等地(见附表);

3. 工程规模: (1) 台站观测系统。新建基准站 6 个, 建筑面积为 120m²; 改建基准站 5 个, 建筑面积为 100m²; 新建基本站 50 个, 建筑面积为 300m²; 新建一般站 131 个, 依托铁塔基站机房建设, 无建设面积。全部站点共需仪器设备 1232 台套。(2) 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建设 1 个省级、5 个片区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 具体内容包括升级更新山西省地震局 8 楼办公区, 实施机房搬迁扩容, 建设省级和片区中心大屏显示系统, 开发综合运维调度软件系统等。(3) 地震预警终端。在政府、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布设 47 个地震预警终端, 其中包括在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忻州市、吕梁市、临汾市等多地建设 45 套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 在省地震局建设 2 套地震预警服务与科普终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891.4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梁彦涛;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6703012617; 注册号: 14002805。

五、签约酬金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

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

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

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条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人承担本项目施工阶段、试运行阶段和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协调等，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高效完成，并顺利通过验收。

2.1.1.1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对台站观测系统的台站建设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① 土建工程检查，检查观测室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确保观测室防风、防潮、防水、防雷、保温。要特别注意 GPS 天线套管、信号传输、室外电缆、避雷地网引入线等各种预留孔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屋顶太阳能电池板的安装做法是否符合要求。

② 在观测墩修建过程进行旁站监理，确保观测墩基岩开挖、浇筑过程、隔振槽，以及使用建材符合规范要求。

③ 在观测井修建过程进行旁站监理，确保观测井钻孔开挖、水泥抹平、细沙回填，以及使用建材符合规范要求。

④ 对台站设备进场进行开箱检验，对台站所有设备安装情况进行检查，特别要检查标定信号是否符合要求。

⑤ 对台站采集信号是否正常传送到各级中心进行检查。

(2) 监理人应对系统集成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各台站波形是否正常。

(3) 监理人应对软件研发与部署情况进行检查。

(4) 监理人应对 1 个省级和 5 个片区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包括基础设施升级更新、大屏显示系统建设和综合运维调度系统开发等方面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对整个运行环节、设备进场、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各项数据产出，以及各类功能实现情况，特别是紧急地震预警信息服务功能实现情况、各类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和站网运维的可视化综合调度管理实现情况进行检查。

① 基础设施升级更新检查。检查中心机房改造工程和机房扩容工程（墙面、顶面、地面、门窗、灯光照明、消防灭火、综合布线、配电供电、空调、新风、

接地工程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②大屏显示系统建设检查。确保屏幕配置合理、控制系统可实现对各类监测预警核心业务的综合管控、显示应用管理系统能达到快速完成应急指挥、协同作战效果。

③综合运维调度系统开发检查。确保运维管理系统所设计的业务功能模块产出符合规范要求。

(5) 监理人应对 47 套地震预警终端建设情况检查,包括 45 套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和 2 套地震预警服务与科普终端部署情况进行监理检查,确认紧急地震信息服务产品及发布策略等功能正常产出。

(6) 监理人应对系统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试运行时间、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率及功能实现情况。

2.1.1.2 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① 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并检查项目准备情况,召开项目启动会,签发开工令报采购人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项目。

② 监理人应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2) 监理人应定期检查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项目进度变更申请。

(3) 监理人应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按需签发监理意见或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2.1.1.3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协助业主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项目工程款支付证书。

(2) 监理人应审查项目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方面的变更,并作备忘录。

(3) 监理人应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结算。

2.1.1.4 安全控制

(1) 监理人应审查承建单位安全生产措施是否目标明确、可行;是否周密、合理、有针对性,并检查实施情况。

(2) 监理人应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2.1.1.5 合同管理

(1) 监理人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并报采购人批准。

(2) 监理人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2.1.1.6 协调

(1) 监理人应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工地会议等，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2) 监理人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3) 监理人应协调解决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1.1.7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各类文档，如：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和备忘录等材料。

(2) 监理人应做好实施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3) 监理人应监督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

(4) 监理人应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以及各类往来文档的存档，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2.1.1.8 监理产出物

履行法定监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日志、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监理记录、阶段性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件 2.1.2 条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15-19-200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版）；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技术要求》(BMZ1-2000);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90);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GB/T 16260);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地震台站标准化内部规范设计图册》(试行稿);
《山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03年版);
《山西省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2005年版);
《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晋建标字〔2019〕62号文件;

12J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地震台站综合防雷》(DB/T 68-2017);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DB/T 60-2015);
《强震动观测技术规程》(DB/T 64-2016);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震烈度仪》(DB/T 59-2015);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测震台站》(DB/T 16-2006);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强震动台站》(DB/T 17-2006);
《地震观测仪器进网技术要求地震仪》(DB/T 22-2007);
《数字强震动加速度仪》(DB/T 10-2016);
《中国数字测震台网技术规程》(JSGC-01);
《中国数字强震动台网技术规程》(JSGC-03);
《中国地震信息服务系统技术规程》。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地震波形数据交换格式》(DB/T 2-2003);
《地震数据分类与代码》(DB/T 11.1-2000);
《IP DARPA 互联网协议 (IPv4)》(RFC791 1990);
《用户数据报协议 (UDP)》(RFC768 1990);
《互联网控制消息协议 (ICMP)》(RFC792 1990);
《传输控制协议 (TCP)》(RFC793 1990);
《国际电气工程师协会电气标准》(IEEE 802.3);
《商业建筑电信布线标准》(TIA/EIA-568);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总体》(YD/T1170-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1171-2001)。
《国际电气工程师协会电气标准》(IEEE 802.3);
《商业建筑电信布线标准》(TIA/EIA-568);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总体》(YD/T1170-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1171-2001);
《地震灾害预测及其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GB/T 19428-2003)。

政府、主管部门的文件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2〕29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3〕187号)

设计与合同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与设计变更文件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人员配置

监理单位配置专业监理工程师3人,针对本项目各子项的监理人员分配如下,各子项负责人负责所在对应项目的现场监理。

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建设:梁颜涛、刘学亭

台站观测系统建设:吴雁南

预警终端建设:刘学亭

2.3.2 关于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土建施工现场驻场的要求

(1) 省级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基础设施升级更新的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6天,应每周参加工地现场工程例会,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专业监理工程师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最近一次的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扣罚(到位率由委托人派驻代表考核)。

(2) 其他区域涉及的所有土建施工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各站点总体施工时间的70%,专业监理工程师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最近一次的进度款中按1000元/天扣罚(到位率由委托人派驻代表考核)。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如要更换必须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更换一次扣监理酬金20000元;其他监理人员的变动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每更换一人次扣监理酬金10000元;同时,监理人应在24小时内委派与原监理人资质能力相符的人员到

场进行监理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监不得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总监工作。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应履行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职责的隐含的权利,但在采取下列行动之前,须得到委托人的明确书面批准:

- (1) 批准分包
- (2) 发布开工令
- (3) 决定工期延长
- (4) 证明增加费用
- (5) 确定变更及发布变更令
- (6) 确定变更单价或价格
- (7) 决定暂时停工
- (8) 移交证书
- (9) 最终支付证书
- (10) 缺陷责任证书
- (11) 承包人的违约
- (12) 委托人的违约
- (13) 特殊风险的认定等

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对授予监理人的权利予以增加或收回。但授权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当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可向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及更换原因;涉及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时,更换要求须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单位在合同签订时 3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机构人员;
2. 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规划 1 份、监理细则各 1 份;
3. 每月 30 日定期报送监理月报 1 份;
4. 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5.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提交监理档案资料。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双方当面清点并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王卓君。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0%	5.67
第二次付款	施工阶段完工	55%	10.395
第三次付款	试运行阶段完工	10%	1.89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5%	0.945

监理人应于收款前向委托人交付等额发票, 委托人于收到发票前无付款义务特别约定, 如受财政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 甲方支付时间也顺延, 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 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本合同在投资概算或监理范围发生变化时, 不变更合同额。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项目的所涉及的全部事宜，永久（被公开的除外）。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管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0. 本项目监理人员表

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主要工作内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梁彦涛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国家	14002805	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过程全面负责
2	吴雁南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省级	晋专监 201700758 号	工民建	土建工程 监理
3	刘学亭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省级	晋专监 201500316 号	工民建	设备安装 监理

附表 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地点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名称	地点
1	台站观测系统	台站名称	台站所在地点
1.1	新建基准站	忻州市五寨县杏岭子乡	忻州市五寨县杏岭子乡
1.2	新建基准站	吕梁市兴县赵家坪乡	吕梁市兴县赵家坪乡
1.3	新建基准站	吕梁市柳林县高家沟乡	吕梁市柳林县高家沟乡
1.4	新建基准站	吕梁市岚县王狮乡	吕梁市岚县王狮乡
1.5	新建基准站	吕梁市石楼县前山乡	吕梁市石楼县前山乡
1.6	新建基准站	吕梁市临县兔板镇	吕梁市临县兔板镇
1.7	改建基准站	忻州市偏关县新关镇 01 基准站	忻州市偏关县白龙殿村
1.8	改建基准站	忻州市神池县大严备乡 01 基准站	忻州市神池县大严备乡大羊泉村
1.9	改建基准站	忻州市岢岚县神堂坪乡 01 基准站	忻州市岢岚县神堂坪乡团城子村
1.10	改建基准站	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 01 基准站	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乡花园村
1.11	改建基准站	吕梁市临县安业乡 01 基准站	吕梁市临县安业乡前青塘村
1.12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	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
1.13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云州区峰峪乡	大同市云州区峰峪乡
1.14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云州区瓜园乡	大同市云州区瓜园乡
1.15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	大同市云州区吉家庄乡
1.16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云州区许堡乡	大同市云州区许堡乡
1.17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浑源县南榆林乡	大同市浑源县南榆林乡
1.18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浑源县驼峰乡	大同市浑源县驼峰乡
1.19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云冈区高山镇	大同市云冈区高山镇
1.20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	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
1.21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	大同市云冈区云冈镇
1.22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天镇县三十里铺乡	大同市天镇县三十里铺乡
1.23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天镇县三十里铺乡	大同市天镇县三十里铺乡
1.24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

1.25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	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
1.26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新荣区破鲁堡乡	大同市新荣区破鲁堡乡
1.27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新荣区新荣镇	大同市新荣区新荣镇
1.28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阳高县大白登镇	大同市阳高县大白登镇
1.29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阳高县古城镇	大同市阳高县古城镇
1.30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	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
1.31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	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
1.32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左云县店湾镇	大同市左云县店湾镇
1.33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左云县马道头乡	大同市左云县马道头乡
1.34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左云县水窑乡	大同市左云县水窑乡
1.35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左云县小京庄乡	大同市左云县小京庄乡
1.36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左云县云兴镇	大同市左云县云兴镇
1.37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	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
1.38	新建基本站	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	大同市左云县张家场乡
1.39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怀仁市何家堡乡	朔州市怀仁市何家堡乡
1.40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怀仁市金沙滩镇	朔州市怀仁市金沙滩镇
1.41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怀仁市马辛庄乡	朔州市怀仁市马辛庄乡
1.42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怀仁市新家园乡	朔州市怀仁市新家园乡
1.43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怀仁市云中镇	朔州市怀仁市云中镇
1.44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	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
1.45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平鲁区西水界乡	朔州市平鲁区西水界乡
1.46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山阴县古城镇	朔州市山阴县古城镇
1.47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山阴县古城镇	朔州市山阴县古城镇
1.48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山阴县马营乡	朔州市山阴县马营乡
1.49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山阴县下喇叭乡	朔州市山阴县下喇叭乡
1.50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山阴县下喇叭乡	朔州市山阴县下喇叭乡
1.51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山阴县下喇叭乡	朔州市山阴县下喇叭乡
1.52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山阴县吴马营乡	朔州市山阴县吴马营乡
1.53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山阴县吴马营乡	朔州市山阴县吴马营乡
1.54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	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
1.55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应县白马石乡	朔州市应县白马石乡
1.56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应县大黄巍乡	朔州市应县大黄巍乡
1.57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应县南河种镇	朔州市应县南河种镇
1.58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应县臧寨乡	朔州市应县臧寨乡

1.59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应县臧寨乡	朔州市应县臧寨乡
1.60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右玉县高家堡乡	朔州市右玉县高家堡乡
1.61	新建基本站	朔州市右玉县元堡子镇	朔州市右玉县元堡子镇
1.6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老营镇 01	忻州偏关县大河湾村南无线机房
1.6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南堡子乡 01	忻州偏关县上井坪无线机房
1.6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尚峪乡 01	偏关尚峪村
1.6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陈家营乡 01	忻州偏关县石沟子村东北无线机房
1.6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楼沟乡 01	偏关楼沟
1.6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万家寨镇 01	偏关东长咀基站
1.6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刘家塔镇 01	河曲刘家塔镇
1.6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巡镇镇 01	HQ 巡镇河南_ID54719
1.7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镇 01	河曲旧县
1.7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社梁乡 01	忻州河曲县井沟无线机房
1.7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旧县镇 02	忻州河曲县走马梁无线机房
1.7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单寨乡 01	河曲单寨
1.7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烈堡乡 01	神池烈堡
1.7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长畛乡 01	神池长畛
1.7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八角镇 01	神池八角镇
1.7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义	SC 义井北（花台坡）_ID17023

		井镇 01	
1.7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贺 职乡 01	忻州神池县田家窰村无线机房
1.7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三 岔镇 01	WZ 三岔东
1.8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新 寨乡 01	WZ 羊道沟村_IDF3456
1.8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沙 坪镇 01	忻州市河曲县沙坪
1.8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鹿 固乡 01	HQ 鹿固二站_ID37964
1.8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前 川乡 01	忻州河曲县郑家洼无线机房
1.8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土 沟乡 01	河曲土沟
1.8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楼 子营镇 01	HQ 赵家口村_ID50151
1.8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天 峰坪镇 01	忻州偏关县天峰坪无线机房
1.8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水 泉乡 01	偏关水泉-2
1.8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沙 泉乡 01	忻州河曲县书石也无线机房
1.8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东 秀乡 01	五寨东秀庄
1.9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杏 岭子乡 01	五寨杏岭子
1.91	新建一般站	山西忻州市五寨县小河 头镇 01	忻州五寨武家窑(01)直放站资源点
1.9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胡 会乡 01	五寨胡会
1.9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孙 家坪乡 01	WZ 小寨村 IDF3451
1.9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五寨县李	WZ 大辛庄(葛家洼)_ID41786

		家坪乡 01	
1.9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河 边镇 03	忻州定襄戎家庄直放站资源点
1.9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窑 圪台乡 01	保德窑圪台
1.9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义 门镇 01	义门村北
1.9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腰 庄乡 01	BD 腰庄二站_ID17008
1.9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桥 头镇 01	忻州保德县桥头二无线机房
2.0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窑 洼乡 01	保德窑洼
2.0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韩 家川乡 01	BD 寨沟村_ID39592
2.0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孙 家沟乡 01	yd-保德袁家庄
2.0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水 峪贯乡 01	岢岚水峪贯-2
2.0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李 家沟乡 01	忻州岢岚李家庄（李家沟）直放站资 源点
2.05	新建一般站	山西忻州市岢岚县高家 会乡 01	忻州岢岚县高家会无线机房
2.0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三 井镇 01	KL 三井村基站_ID41907
2.0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王 家岔乡 01	忻州市岢岚县王家岔
2.0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宋 家沟乡 01	忻州岢岚县鸡儿焉村无线机房
2.0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大 涧乡 01	岢岚大涧基站
2.1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阳 坪乡 01	忻州岢岚县石窑坪无线机房
2.1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西	岢岚马家河基站

		豹峪乡 01	
2.1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岢岚县温泉乡 01	岢岚温泉乡基站
2.1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魏家滩镇 01	兴县魏家滩黄家沟村
2.1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 01	兴县兴韩北
2.1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土崖塔乡 01	忻州保德庞家塆直放站资源点
2.1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冯家川乡 01	保德冯家川
2.1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林遮峪乡 01	保德林遮峪
2.1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南河沟乡 01	忻州保德扒楼沟石油支撑剂公司直放站资源点
2.1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恶虎滩乡 01	吕梁兴县恶虎滩站点
2.2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杨家湾镇 02	忻州保德县杨家湾无线机房
2.2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高家村镇 01	兴县高家村东
2.2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 01	DX_兴县石岭则
2.2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岚城镇 01	吕梁岚县河口无线机房
2.2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大蛇头乡 01	吕梁岚县大舌头无线机房
2.2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界河口镇 01	吕梁岚县界河口站点
2.2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交楼申乡 01	DX_兴县交楼申
2.2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固贤乡 01	DX_兴县固贤
2.2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奥家	DX_兴县奥家湾

		湾乡 01	
2.2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康宁镇 01	吕梁兴县康宁站点
2.3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孟家坪乡 01	吕梁兴县孟家坪村
2.3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贺家会乡 01	DX_兴县贺家会
2.3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蔡家会镇 01	兴县蔡家会南
2.3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兴县圪哒上乡 01	DX_兴县圪哒上
2.3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三交镇 01	临县三交高速立交
2.3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雷家碛乡 01	吕梁临县雷家碛站点
2.3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城庄镇 01	吕梁临县城庄站点
2.3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白文镇 01	(VIP)DX_临县白文二站
2.3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东会乡 01	兴县东会村中
2.3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罗峪口镇 01	兴县罗峪口南
2.4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清凉寺乡 01	吕梁临县清凉寺二无线机房
2.4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石白头乡 01	吕梁临县石白头无线机房
2.4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曲峪镇 01	吕梁临县曲峪无线机房
2.4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丛罗峪镇 01	吕梁临县丛罗峪无线机房
2.4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刘家会镇 01	吕梁临县刘家会二无线机房
2.4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安家	DX_临县安家庄

		庄乡 01	
2.4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木瓜坪乡 01	吕梁临县木瓜坪站点
2.4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玉坪乡 01	吕梁临县魏家湾无线机房
2.4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三交镇 01	DX_临县三交镇
2.4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车赶乡 01	临县车赶 2
2.5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 01	离石坪头村中
2.5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招贤镇 01	吕梁临县招贤二无线机房
2.5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林家坪镇 01	吕梁临县林家坪乡镇无线机房
2.5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三交镇 01	吕梁临县枣疙瘩无线机房
2.5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王家沟乡 01	吕梁柳林县王家沟 2 站点
2.5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 01	吕梁方山县峪口无线机房
2.5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麻地会乡 01	吕梁方山县麻地会无线机房
2.5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积翠镇 01	吕梁方山县积翠 2 无线机房
2.5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马坊镇 01	吕梁方山县马坊无线机房
2.5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 01	吕梁方山县大武 2 站点（移动）
2.6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临泉镇 01	吕梁临县外环二无线机房
2.6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 01	吕梁离石区枣林无线机房
2.6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李	DX_柳林李家湾

		家湾镇 01	
2.6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金罗镇 01	吕梁中阳县金罗 2 站无线机房
2.6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陈家湾镇 01	吕梁柳林县陈家湾站点
2.6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庄上镇 01	吕梁柳林县庄上煤矿无线机房
2.6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成家庄镇 01	DX_柳林聚财塔
2.6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镇 01	吕梁柳林县金家庄无线机房
2.6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孟门镇 01	吕梁柳林县孟门二无线机房
2.6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石西乡 01	吕梁柳林县石西站点
2.7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高家沟乡 01	吕梁柳林县高家沟无线机房
2.7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三交镇 01	DX_柳林三交镇
2.7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曹家垣乡 01	吕梁石楼县曹家垣无线机房
2.7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裴沟乡 01	吕梁石楼县裴沟无线机房
2.7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留誉镇 01	吕梁柳林县留誉无线机房
2.7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金家庄镇 01	吕梁柳林县金家庄站点
2.7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武家庄镇 01	吕梁中阳县武家庄无线机房
2.7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乡下枣林乡 01	中阳郭家山
2.7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暖泉乡 01	吕梁中阳县暖泉乡政府无线机房
2.7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龙交乡 01	吕梁石楼县龙交无线机房

		交镇 01	
2.8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小蒜镇 01	吕梁石楼县小蒜无线机房
2.8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罗村镇 01	吕梁石楼县罗村镇张家沟无线机房
2.8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义碟镇 01	吕梁石楼县义碟新无线机房
2.83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和合乡 01	吕梁石楼县和合二无线机房
2.84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阁底乡 01	临汾永和于家咀无线机房
2.85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南庄乡 01	临汾永和南庄无线机房
2.86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打石腰乡 01	临汾永和打石腰无线机房
2.87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阁底乡 01	永和阁底乡阁底村东南
2.88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交口乡 01	临汾永和下冯苍无线机房
2.89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克虎镇 01	吕梁临县克虎无线机房
2.90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义井镇 02	SC 东土棚村东
2.91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太平庄乡 01	神池太平庄
2.92	新建一般站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城关镇 01	神池商贸
2	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	中心所在地	具体位置
2.1	省级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	山西省地震局	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二段 69 号
2.2	片区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	太原地震监测中心站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
2.3	片区技术支持与	大同地震监测中心站	大同市平城区云州街

	保障中心		
2.4	片区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	忻州地震监测中心站	忻州市开发区汾源东街
2.5	片区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	临汾地震监测中心站	临汾市尧都区向阳西路
2.6	片区技术支持与保障中心	运城地震监测中心站	运城市夏县温泉路1号
3	地震预警终端	终端名称	终端所在地点
3.1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红十字会	杏花岭区东华门街6号
3.2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卫健委	杏花岭区建设北路99号
3.3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监狱局	杏花岭区东华门街15号
3.4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杏花岭区新民北街1号
3.5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教育厅	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19-21层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13层
		省人社厅	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B座14-18层
3.6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科技厅	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129号焦煤双创基地A座
		省国资委	万柏林区滨河西路129号(原焦煤双创基地A座)
3.7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民政厅	万柏林区漪汾街9号
3.8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生态环境厅	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7号
3.9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林草局	万柏林区长风西街1号
3.10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地震局	万柏林区旧晋祠路二段69号

3.11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3.12	地震预警服务与科普终端		
3.13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小企业局	迎泽区迎泽大街 329 号
3.14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团委	迎泽区迎泽大街青年路 8 号
3.15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迎泽区并州北路 67 号
3.16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外事办	迎泽区迎泽大街 366 号
3.17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	迎泽区迎泽大街 136 号
3.18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农业农村厅	迎泽区新建路 59 号
3.19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能源局	迎泽区并州北路 67 号
3.20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委网信办	迎泽区迎泽大街 369 号
3.21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水利厅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路 45 号
3.22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粮食和储备局	山西省迎泽大街 229 号
3.23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武警山西省总队	南内环街
3.24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3.25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国防科工局	小店区长风街 29 号太航科技大厦
3.26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司法厅	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
3.27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航产集团有限公司	小店区太榆路 199 号

3.28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小店区龙城大街 59 号
3.29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财政厅	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
3.30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文物局	小店区学府街 41 号
3.31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体育局	小店区寇庄北街 2-6 号
3.32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药监局	小店区龙城大街 85 号
3.33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商务厅	太原市小店区龙盛街 15 号
3.34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太原海关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12 号
3.35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省工信厅	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 15 号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1 号楼
3.36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3.37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大同市防震减灾中心	大同市华林新天地机关办公楼 7 楼
3.38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忻州市忻府区利民西街 16 号
3.39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太原市防震减灾中心	太原市新建路 69 号
3.40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吕梁市防震减灾中心	离石区永宁中路 9 号
3.41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阳泉市防震减灾中心	阳泉市深圳街 9 号楼
3.42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晋中市防震减灾中心	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冻结体育公园内
3.43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临汾市防震减灾中心	临汾市五一西路 44 号
3.44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长治市防震减灾中心	长治市新营街 135 号

3.45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晋城市防震减灾中心	晋城市中原东街 1556 号
3.46	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落地式）	运城市防震减灾中心	运城市人民路
3.47	地震预警服务与科普终端	太原中心站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镇